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16-080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苏交科，证券代码：300284）自2016年5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30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、2016年6月3日、2016年6月14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。2016年6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，并分别于2016年6月27日、2016年7月4日、2016年7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。2016年7月1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6年7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16年7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并于2016年7月4日披露了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》、《关于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等公告。

2016年7月12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6】第8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并于2016年7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【2016】第8号问询函的回复》及相关中介机构补充核查文件。

2016年8月1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（二）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6】第9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（二）》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（二）》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

说明，并在8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（二）》后，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对《问询函（二）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和完善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（CFIUS）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仍在审核中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